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6)



2019
第三季度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其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統稱為「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4,292	209,424	213,648	661,720
其他收入	3	9,557	7,472	16,086	9,135
餐飲成本	4	-	(12,762)	-	(42,493)
合約成本	4	(162,892)	(142,033)	(186,281)	(443,4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8	-	8,677	-	8,677
員工成本		(6,913)	(25,024)	(12,126)	(66,741)
折舊及攤銷		(1,096)	(4,899)	(3,477)	(12,07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10,047)	-	(34,733)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6)	(814)	(47)	(3,09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84)	(1,413)	(7,449)	(25,288)
融資成本		(1,365)	(2,293)	(4,351)	(3,579)
除稅前溢利	4	29,793	26,288	16,003	48,116
所得稅	5	(1,576)	(3,274)	(2,370)	(10,769)
期間溢利		28,217	23,014	13,633	37,3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793	20,933	12,112	34,860
非控股權益		424	2,081	1,521	2,487
期間溢利		28,217	23,014	13,633	37,34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3.40	2.56	1.48	4.26
其他全面 (開支) / 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 (開支) / 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06)	1,114	(13,111)	(24,002)
其他全面 (開支) / 收入, 扣除稅項	(806)	1,114	(13,111)	(24,00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7,411	24,128	522	13,34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411	21,993	(575)	14,921
非控股權益	-	2,135	1,097	(1,576)
	27,411	24,128	522	13,3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淨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180	71,725	-	8,518	(2,028)	124,327	210,722	19,651	230,373
期間溢利	-	-	-	-	-	12,112	12,112	1,521	13,63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1,065	(13,752)	-	(12,687)	(424)	(13,11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065	(13,752)	12,112	(575)	1,097	5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180	71,725	-	9,583	(15,780)	136,439	210,147	20,748	230,89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180	71,725	51,567	7,574	12,884	45,236	197,166	26,315	223,481
期間溢利	-	-	-	-	-	34,860	34,860	2,487	37,34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19,939)	-	(19,939)	(4,063)	(24,00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939)	34,860	14,921	(1,576)	13,3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51,567)	-	-	11,320	(40,247)	(3,923)	(44,17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741	-	(1,741)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180	71,725	-	9,315	(7,055)	89,675	171,840	20,816	192,6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29樓E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可再生能源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湊整至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生效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透過使用修訂生效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續)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會釐定稅費減免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費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的規定。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於初始確認時及租賃期內不會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不就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採納是項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准許，本集團已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於交易日期任何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期初結餘確認。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過渡及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摘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惟須與各租賃合約有關）：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 iii. 對在相似經濟環境下屬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且剩餘期限相近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及
- iv. 於釐定本集團具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的租期時，根據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進行事後確認。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廳營運	-	46,183	-	148,799
建築合約	194,292	163,241	213,648	512,921
	194,292	209,424	213,648	661,72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9	72	557	502
電力收入	1,515	-	6,290	-
補貼收入	6,806	-	6,806	-
其他	1,187	7,400	2,433	8,633
	9,557	7,472	16,086	9,135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飲成本	-	12,762	-	42,493
折舊	657	4,509	1,976	10,854
無形資產攤銷	816	390	1,501	1,222
使用權資產攤銷	187	-	564	-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139,942	106,057	154,332	370,557
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	18,038	33,223	21,680	59,542
運輸	379	770	780	4,518
機器及汽車租金	2,330	1,242	2,407	4,276
其他開支	2,203	741	7,082	4,516
	162,892	142,033	186,281	443,40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70	21,468	7,835	59,6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0	1,271	1,529	3,375
	5,780	22,739	9,364	63,0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	400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之虧損	-	-	-	26
匯兌差額，淨額	5	1	(12)	(32)

5.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香港	-	735	-	1,108
當期稅項－中國	1,576	2,539	2,370	9,661
	1,576	3,274	2,370	10,769

香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間溢利	27,793	20,933	12,112	34,860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數	818,000	818,000	818,000	818,000

(b)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調整分兩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鎮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控股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報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共實現收入約213,6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512,921,000港元），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業務。本報告期內，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是385.1893MW。

本報告期內，

（一）簽訂新合約

- (1) 於2019年5月24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太僕寺旗0.0132MW村級光伏扶貧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 (2) 於2019年6月28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浙江隆基樂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簽訂「0.003MW屋頂支架產品買賣合同」
- (3) 於2019年8月16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西彭澤贛核光伏有限公司簽訂「彭澤核電光伏保安電站光伏完善項目II期1.742MW工程鋼支架採購合同」
- (4) 於2019年8月20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國家電投集團江西共青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簽訂「國家電投集團共青江益光伏電站樁基礎加固施工合同」
- (5) 於2019年9月9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國華寧東（神華）12.1069MW光伏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 (6) 於2019年9月9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新塘邊鎮恩深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江山市新塘邊鎮恩深村380KW 光伏扶貧地面電站項目」
- (7) 於2019年9月11日，同景新能源（上海）與中建中環工程有限公司簽訂「湖北襄陽峪山農光互補光伏電站項目平單軸跟蹤支架1.2555MW 採購合同補充協議二」
- (8) 於2019年9月12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寧夏寶豐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寶豐能源寧東分布式發電市場化交易試點90MW 帶傾角平單軸跟蹤支架系統買賣與安裝合同」
- (9) 於2019年10月10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新塘邊鎮愛豐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江山市新塘邊鎮愛豐村新建390Kwp 光伏扶貧地面電站採購項目」
- (10) 於2019年10月15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新塘邊鎮毛村山頭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江山市新塘邊鎮毛村山頭村新增175.5KWp 光伏扶貧地面電站採購項目」
- (11) 於2019年10月17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廣西玉柴農光電力有限公司簽訂「玉柴桂平農光互補光伏發電三期項目A區項目、B區項目平單軸跟蹤系統採購合同」
- (12) 於2019年10月22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青海黃電共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簽訂「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壓外送基地電源配置項目海南州塔拉灘一標段1000MW 光伏電站項目平單軸支架銷售合同」
- (13) 於2019年10月24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國華寧東（神華）光伏項目光伏支架4.4MW 採購合同」

- (14) 於2019年11月26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陽村光伏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 (15) 於2019年11月26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烏龍村光伏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 (16) 於2019年11月26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村光伏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
- (17) 於2019年10月30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壇石鎮鰲頭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壇石鎮鰲頭村箬塢山377KWp 光伏扶貧地面電站採購項目非政府採購合同」
- (18) 於2019年11月27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江山市塘源口鄉塘源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江山市塘源口鄉塘源村97.5KW 農光互補電站項目採購合同」
- (19) 於2019年12月13日，同景新能源（上海）與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簽訂「達拉特光伏發電領跑獎勵激勵基地10萬千瓦項目（平單軸支架標段合同）」
- (20) 於2019年12月13日，同景新能源（上海）與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簽訂「達拉特光伏發電領跑獎勵激勵基地10萬千瓦項目（手動可調支架設備A標段合同）」
- (21) 於2019年12月14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陽村光伏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增補合同）」
- (22) 於2019年12月14日，同景新能源（江山）與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烏龍村光伏項目光伏支架採購合同（增補合同）」

本公司的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支架系統。支架構件採用鋼結構、鋁合金等優質材料製作，表面採用熱浸鍍鋅防銹處理及真空滲鋅合金防腐處理，防腐耐久年限不少於25年。且鋁合金質輕，韌性強，屈服强度高，防腐性能好，並可回收利用，能夠做到成本最優，實現綜合全效益的最大化。在此基礎上再結合同景支架結構特點，兩者配合使用對支架跟蹤精度的提高具有顯著的成效，進而顯著提升發電效率。不僅保證了客戶對產品耐腐蝕性的要求，同時也為客戶盡可能的創造最大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發適用各種複雜地形的光伏跟蹤系統，力求技術新突破，為客戶提供全面、高效的太陽能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集團堅持技術創新推動健康持續發展，以技術領先佔領市場，不斷加大對技術研發的投入和支援，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結合多年在新能源領域的發展經驗以及對國家政策的認真分析，可為客戶提供農（林、牧）、漁光互補生態一體化智慧模式及山地、屋頂等個性化智慧解決方案。

集團自主專利技術產品，核心競爭力突出，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集團在光伏領跑者專案、光伏扶貧專案和分散式光伏專案等方面積極參與其中，一方面說明解決貧困地區用電困難問題，為貧困群眾提供長期穩定的增收管道，另一方面通過領跑者專案展示集團產品的競爭實力和技術優勢。

集團水上漂浮浮筒成功通過歐盟RoHS品質標準認證，成為全國首家獲得TÜV SÜD水面光伏支架系統認證的供應商。同時，集團「跟蹤器配電櫃」已通過3C認證，集團跟蹤支架系統通過美國保險商試驗所UL的認證。與此同時，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獲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這是本集團繼取得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之後的又一發展突破。該資質證書滿足了公司在新能源發電工程設計方面的需要，使公司成功躍上了新能源行業工程設計的新臺階，進一步奠定了公司在新能源行業的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13,648,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661,720,000港元減少約68%。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光伏發電平價上網政策導致銷售訂單大幅減少及出售餐廳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合約成本約為186,2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43,409,000港元）。成本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為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運輸、機器及汽車租金及其他開支。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減少約82%至約12,1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6,741,000港元）。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折舊及攤銷減少約71%至約3,4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07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開支控制及內部管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出售餐廳業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5,288,000港元減少約7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449,000港元。

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1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約34,860,000港元）。

未來前景

1. 《關於2018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發佈該通知。通知旨在合理把握發展節奏，優化光伏發電新增建設規模；規範分散式光伏發展；支持光伏扶貧，落實精準扶貧；有序推進光伏發電領跑基地建設；鼓勵各地根據各自實際出臺政策支援光伏產業發展；加快光伏發電補貼退坡，降低補貼強度；發揮市場配置資源決定性作用，進一步加大市場化配置專案力度。

2.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聯合發佈發改能源[2019]19號文件。通知旨在開展平價上網項目和低價上網試點項目建設，優化平價上網專案和低價上網專案投資環境，保障優先發電和全額保障性收購，鼓勵平價上網專案和低價上網專案通過綠證交易獲得合理收益補償等。

3. 《國家能源局國務院扶貧辦關於下達「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貧項目計劃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發佈國能發新能[2019]37號。通知旨在紮實有序推進光伏扶貧工作，加強電站建設運維管理。共下達15個省（區）、165個縣光伏扶貧項目，共3,961個村級光伏扶貧電站（以下簡稱電站），總裝機規模1,673,017.43千瓦。

4. 《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報送2019年度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同時發佈《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報送2019年度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名單的通知》。為推動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項目建設，鼓勵存量項目自願轉為平價上網項目，積極推進分布式發電市場化交易試點並嚴格落實平價上網項目的建設條件。

5. 《國家能源局關於2019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發佈國能發新能[2019]49號。通知旨在積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嚴格規範補貼項目競爭配置，全面落實電力送出消納條件和優化建設投資營商環境。

為加快集團在光伏領域的進一步發展，集團一方面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比例，專心專注研發優質領先、擁有持續市場競爭力的光伏跟蹤系統產品，通過創新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憑藉自身資源及競爭優勢，積極推進光伏領跑者項目和光伏扶貧專案。同時，繼續保持與行業內大型企業集團的合作，提高集團光伏跟蹤支架系統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立足國內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擴大國際市場的佔有率。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話題的持續關注，以及「一帶一路」政策對沿線國家及區域可再生能源應用上的巨大推動作用。集團也將把握自身技術優勢和成功經驗，積極部署海外市場，同時集團產品已通過UL測試及相關國際認證標準。目前已與黎巴嫩展開合作，未來計畫將集團產品打入非洲、印度、東南亞等國家。

相信在全集團上下一心的團結努力下，在技術發展日益成熟的光伏市場上，集團光伏跟蹤系統的技術優勢將在行業內獲得更多的肯定和青睞，競爭力將穩步提高，電站應用比率也將急劇上升。

由於2019年國家對光伏發電的政策旨在極力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及嚴格規範補貼項目競爭的配置，公司管理層認為，此項新政將會對光伏行業產生較大的影響，公司將會積極應對，以適應新形勢的發展。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10,14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210,722,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8,85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65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3%。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與中國的銀行訂立為期十二個月及六個月的貸款協議，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8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按年利率5.916%及6.090%計息。該等貸款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3%（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年末債務總額除以於該期末／年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231,454,000	28.30%

附註：

該等231,454,000股股份全部由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而7,074,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3%及1%。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亦因此被視為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6,731,400股（即0.82%）及2,243,800股（即0.27%）。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振捷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4,380,000	27.43%
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ctory Stan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	25.18%

附註：

1. 該等224,380,000股股份由振捷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振捷有限公司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振捷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206,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啟初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注銷或已失效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制度；(ii)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v)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報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建農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徐水升先生及周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周元先生及王肖雄女士。